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519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纠正导线束磨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波音飞机737-300,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03-12

修正案: 39-14476

2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28-1208R1

2005年8月25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中央燃油箱附近的导线束磨损,造成电弧击穿油箱壁引燃燃油箱中的燃油蒸气,并引起燃油箱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导线束和燃油雾挡板以及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: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37-28-1208R1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,对位于客舱下方、中

央燃油箱上方,站位540以后到站位约663.75、右纵剖线(RBL)和左纵剖线(LBL)24.50处的导线束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以查明是否磨损;根据适用性,对位于导线束下方的燃油雾挡板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以查明是否存在损伤。任何纠正措施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。

注2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缺陷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调整/更换导线束卡筛以及安装保护套管

B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后:通过完成波音服务737-28-1208R1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性,调整和更换位于540站位以后的导线束卡箍;给跨过站位616、右纵剖线(RBL)和左纵剖线(LBL)24.50处的导线束的上部导线束安装一个保护套管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,并通知相应飞标部门主任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3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3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